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132号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安祥符平价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安景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请求审批〈高安祥符平价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高安祥符平价风电场项目拟建于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祥符镇南山村、东岗村、建山村、莲花村、赤岗村等地，风电场场址范围坐标为东经115°21'4.6620"～115°28'39.4968"、北纬28°27'56.0484"～28°35'32.4096"。

本项目属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风力发电机组基础、箱式变压器基础等主体工程；新建道路工程、供电设施等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升压站的隔油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危废暂存间等，新建噪声防治措施等。升压站及送出工程辐射影响不列入本次评价。

项目总投资58000万元（立项投资金额），其中环保投资892万元，占总投资的1.54%。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高安祥符平价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设计阶段环保要求。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措施及投资概算。工程设计阶段需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并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是:项目永久占地对生态植被的影响;风机阻隔、风机设备营运噪声等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以及风机光影对居民和农作物的影响。

每个风机塔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在临时占地及其附近开展合理绿化，工程完工后尽快做好周边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适当弥补生境破坏对动物造成的不利影响。植被恢复中选择本地植物进行，避免引进外来物种。

本项目风机机组采取风机机组安装驱鸟器，风机叶片采用橙红、与白色相间的警示色，设置驱离警示照明设备，应根据需要关停风机运行，加强候鸟监测与后评价。

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风机运转，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在冬至前后时段对风机的停机检修维护要求，减少对居民点光影影响；在风机西北偏北和东北偏北方向以及正北区域受光影影响范围内不得新建村庄及迁入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防护距离以风机阴影范围为边界。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综合采取湿法作业、遮盖、密闭、围挡、洒水等措施，强化施工扬尘控制。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收集、输送及排放方案，采取成熟可靠工艺处理后尽可能回用。本项目风电场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巡检人员生活废水，依托风电场配套升压站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电机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应加强发电机组的检修，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正常状况下，确保周边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应设置足够容积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七）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本项目以各风机边界为起点设置320m的噪声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八）环境信息公开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辐射环评要求。本批复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方面内容，项目涉有辐射影响的应另行辐射环评。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高安市人民政府，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11月28日印发